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
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8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9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9
（六）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一、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3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特殊事项协议转让办理要求的意见	13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李月文，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宁持有的海通基业 9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李月文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海通基业	指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海通基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收购方李月文，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宁持有的海通基业9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海通基业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8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1	李宁	4,750,000	95.00%	0	4,750,000
2	李薇	250,000	5.00%	187,500	6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87,500	4,812,500

本次收购后，海通基业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2023年8月31日股东情况预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1	李月文	4,750,000	95.00%	4,750,000	0
2	李薇	250,000	5.00%	187,500	6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937,500	62,500

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海通基业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认同海通基业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海通基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和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李月文
身份证号	232101198202260613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孔雀大卫城沁园 15 号楼 1 单元 1803 室
最近五年简历	李月文，男，1982 年 2 月出生，2004 年毕业于鸡西大学（现名黑龙江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卫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8 年 7 月到 2016 年 12 月就职中金藏品（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国中陶瓷艺术馆，任职销售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中博融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人。

收购人李月文，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资格，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海通基业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证券账户余额、银行余额，收购人具有履行本次收购的支付

能力。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已于2021年11日在海通基业担任董事长，具备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对收购方、被收购方的访谈，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并核实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李月文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证券账户余额、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收购人的信用报告、海通基业的最近24个月的银行流水，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而非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海通基业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开通了股转一类及北交所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可以作为公众公司的投资者。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渡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海通基业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对收购方、被收购方的访谈，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访谈，除领取工资报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和被收购方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不存在其他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海通基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并已如实披露。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的报告以及收购前实际控制人李宁、收购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月文声明：“本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同时，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收购，收购人李月文拟选择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未作具体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特殊事项协议转让办理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0.87元/股，协议签署日为2023年11月9日，签署当日海通基业的前收盘价为1.02元/股，签署当日有成交，签署当日的收盘价为1.02元/股。转让协议签署当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0.714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

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